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对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谢雪林先生由持股 3% 以上的股东提名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根据提名股东提供的候选人资料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；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同意提名谢雪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亚平、崔劲、张达

2023 年 8 月 3 日